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100-JSQC-G2025-0020，2025年南京市消费品、工业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四） 的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包四：球类（排球、篮球、足球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大加利（太仓）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3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大加利（太仓）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行业划分标准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涉及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大加利（太仓）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3、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涉及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大加利（太仓）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